证券简称: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:2015-033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 2015年5月4日接 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尤丽娟女士的通知, 尤丽娟女士因投资需要于 2015 年 5 月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669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.2436%。 本次减持完成后, 尤丽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981 万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7043%, 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。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:

股东名称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方式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占当 时总股本 比例(%)
尤丽娟	2015年5月4日	33. 80	大宗交易	669	2. 2436
	合计	-	_	669	2. 2436

2015年4月25日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至今, 尤丽娟女士及其一致 行动人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669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.2436%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: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减持前持股		减持后持股	
		股数	占总股本比	股数	占总股本比
		(万股)	例(%)	(万股)	例(%)
尤丽娟	个人账户	5650	18. 9479	4981	16. 7043
	合计持股				
	其中: 无限售	1412. 5	4. 7370	743. 5	2. 4934
	条件股份				

	有限售条件股份	4237.5	14. 2109	4237.5	14. 2109
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尤丽娟女士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,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%。
- 2、尤丽娟女士本次减持遵守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违规 情形。
- 3、本次减持后,尤丽娟女士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尤丽娟女士与尤玉仙女士、尤友岳先生、尤友鸾先生、尤雪仙女士、章棉桃女士构成一致行动人,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301.65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9013%。
- 4、尤丽娟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连续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%(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,公告编号: 2015-031)。尤丽娟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490.02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.9969%。
- 5、本次减持股东在减持前无最低减持价格承诺,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实际控制人承诺

公司实际控制人尤丽娟、尤玉仙、尤友岳、尤友鸾、尤雪仙、章棉桃承诺自 2015年5月5日至2015年11月4日的六个月内不再减持公司股份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证明。
- 2、承诺函。

特此公告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

